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(殯葬管理處)
承辦人：林信璋
電話：07-3816316#805
傳真：07-3954622
電子信箱：jonn416a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270850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2164142_11270850502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所屬杉林區「杉林生命紀念館」櫃位啟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各區公所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

